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上市股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提呈。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交易

本公司茲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時策略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與洪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時策略同意以16,744,000港元總代價收購洪斌先生目前擁有之China Lake 700股待售股份。代價將以支付1,000,000港元現金及發行及配發價值15,744,000港元之16,000,000股上市股份予洪斌先生之方式支付。資產收購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完成，惟須待獲聯交所批准上市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將以每股0.984港元發行之上市股份佔於資產收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8%。

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China Lake已發行股本70%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有關各方： (i) 洪斌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ii) 天時策略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700股待售股份，佔China Lake已發行股本70%

代價： 16,744,000港元

付款條件： 代價其中1,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中之現金支付，餘額15,744,000港元則按每股0.984港元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之上市股份予洪斌先生之方式支付。上市股份之發行價與(i)緊接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前之交易日，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比較溢價約9.33%；(ii)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比較溢價約35.54%；及(iii)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53港元比較溢價約50.69%。對上市股份而言，並無凍結期。

上市股份相當於資產收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上市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8%。

上市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

上市股份享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之權利。

代價之基準： 代價為本公司與洪斌先生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China Lake及其中國合營企業未來之前景及收入潛力。董事認為資產收購代價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獲聯交所批准上市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

完成： 資產收購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China Lake之資料

China Lake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成立後一直並無營業，直至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與合營夥伴（一間與貴州政府有緊密關係之公司）成立中國合營企業。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China Lake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800,000港元，相等於其於中國合營企業之權益。

中國合營企業乃一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元（約2,963,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約2,778,000港元）將由China Lake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出資，而其餘人民幣200,000元（約185,000港元）已由合營夥伴出資。根據中國合營企業之公司章程，由中國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溢利將首先用作償付China Lake所出資之人民幣3,000,000元。其後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將按45:55之比例基準由China Lake及合營夥伴攤分。

中國合營企業將於中國貴州從事企業入門網站業務，而天時廣州將負責建立該網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中國合營企業已與天時廣州簽訂一份價值人民幣7,000,000元之服務合同。中國合營企業將經營之企業入門網站業務將包括例如數據庫中心、公眾資料數據庫、電子商貿、工業及商業行政管理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等。中國合營企業將從所提供的服務中賺取牌照費。董事相信，中國合營企業收入能力因合營夥伴與貴州政府之關係及貴州政府的支持，而十分巨大。預期在第一年有三千至六千間企業會經由貴州政府轉介下使用此入門網站。現時計劃該入門網站將於一年內完成。

於完成後，China Lake之董事會將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洪斌先生及由天時策略提名之三名人士。根據中國合營企業公司章程，China Lake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提名二及三名人士加入中國合營企業董事會。

資產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電腦軟件服務，在香港及中國已建立互聯網科技服務市場，業務更蒸蒸日上。是項資產收購符合本集團透過科技公司策略夥伴提供與本集團業務互相配合之科技公司以獲得增長之一貫宗旨，尤以擁有互聯網相關技術專才之公司為然。董事認為投資於China Lake與本公司以成為全球企業軟件服務之翹楚之業務策略一致。尤其重要者，參予中國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提供絕佳機緣，以滿足位處貴州省及中國西南區域之商業機構對互聯網科技及有關服務之巨大需求。於完成後，China Lake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洪斌先生則仍會持有China Lake百份之三十權益。董事相信，資產收購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資產收購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資產收購」	指	天時策略以16,744,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China Lake 700股股份，相當於資產收購完成後China Lake已發行股本約70%
「China Lake」	指	China L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洪斌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合營夥伴」	指	貴陽集瑞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三位個別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股份」	指	按每股0.984港元之價格將予發行之16,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合營企業」	指	貴州中湖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China Lake資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7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買賣協議」 指 由洪斌先生及天時策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天時廣州」 指 天時軟件(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天時策略」 指 天時策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